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6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21日

广西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一、发展基础	(5)
二、发展形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发展目标	(15)
四、主要指标	(16)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7)
一、构建五大体系	(17)
(一)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7)
(二) 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20)
(三)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23)
(四) 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27)
(五) 构建对外文化交流体系	(29)
二、实施四大工程	(32)
(一) 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	(32)
(二) 实施文化惠民富民工程	(35)

(三) 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8)
(四) 实施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40)
三、推进两大行动·····	(42)
(一) 推进文化跨界融合发展行动·····	(42)
(二)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发展行动·····	(4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47)
一、强化组织实施·····	(47)
二、加大文化财政投入·····	(48)
三、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49)
四、推进文化法治建设·····	(51)
五、加强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51)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广西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的关键时期，也是广西进一步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重要时期。本规划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文件精神编制，阐明“十三五”时期广西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指导未来5年全区文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广西文化建设全面快速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文化建设在引领时代风尚、丰富群众生活、推动经济发展、优化社会环境、塑造广西形象等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广西文化软实力、核心竞争力、综合影响力、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文化艺术创作生产成果丰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

导向，实施文化精品战略，创作生产了一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展现“美丽中国·美丽广西”、讴歌时代精神、在全国享有盛誉的文艺精品。音乐剧《桂花雨》、桂剧《七步吟》荣获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有5部作品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剧目，舞剧《碧海丝路》荣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话剧《老街》荣获全国话剧金狮奖小剧场剧目奖，音乐剧《幸福不等待》荣获全国话剧金狮奖编剧奖，彩调剧《刘三姐》荣获文化部保留剧目奖。一批特色鲜明的文艺新作脱颖而出，壮剧《第一书记》在全区各地巡演反响热烈；儿童剧《魔豆》被评为第八届全国儿童剧优秀剧目展演的入选剧目，获得2015年度中国儿童剧票房10强。17个项目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等国家级出版物大奖。摄制完成20部674集电视剧、30部电影、15部199集电视动画片，其中9部影视剧获得国内外大奖。《夜莺》代表中国参加2014年度奥斯卡角逐，在广西尚属首次。4部微电影和网络动画片《可可小爱》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奖，网络文学作品《宁子墨那代人》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5年优秀网络文学原创作品推介活动”作品名单。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框架初步形成，全区现有公共图书馆112个、文化馆123个、文化站1168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7079个，基本实现市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3个设区市被列为国家公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县（市、区）被列为示范项目。公共文化场馆基本实行零门槛开放和免费提供基本服务；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进建设7079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49.3%的行政村，创造了在西部欠发达地区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广西经验，农村公共文化事业走在全国西部省区市前列。建成农家书屋15138家，实现“村村有书屋”的目标；新建乡镇无线发射台站479座，发放直播卫星户户通20万套，每年放映农村电影超17.5万场，数字化改造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613座。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96.74%和98.31%。

——文化惠民活动深入基层。推动公共文化场馆节假日文化活动实现常态化。打造民族文化活动品牌，“唱响八桂中国梦艺术精品到基层”等惠民演出品牌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导向深入农村、社区、企业、校园、军营开展惠民演出近万场；“壮族三月三”等节庆文化品牌，开展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和舞台艺术精品演出，形成“市市有活动，县县有节目”的格局，成为“大聚会、大联欢、大团结”的民族盛会和展示广西优秀民族文化的重要平台，充分展现广西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之美；“南国之声”周末音乐会、“民族戏苑”周末剧场等城市驻场演出品牌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辐射效应与彰显力不断提升，成为城市里一道亮丽的风景，塑造了城市文化新形象。

——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文化产业蓬勃发展，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424.22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

的 2.52%。现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8 家，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4 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03 家，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 60 家；自治区动漫骨干企业 28 家，自治区动漫人才培养基地 16 家；培育了 38 个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示范县（市、区），特色文化产业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迅速，2015 年数字影院总数 151 家、银幕 465 块，电影院线票房收入 7.74 亿元，广播电视经营创收 42.06 亿元，印刷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数字出版年总产值达 4 亿元。广西广电网络公司上市工作基本完成，为成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第一家成功上市的文化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文化市场阳光健康繁荣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逐渐形成，现有文化市场经营机构 8142 个，列全国第 13 位；利润总额 9.2 亿元，列全国第 18 位；文化消费满意度在全国排名前列。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网络文化市场新兴业态快速壮大。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开展专项治理整顿和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繁荣有序，5 年来无一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取得重大突破。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被确定列为 2016 年中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唯一项目，并于 2016 年 7 月申遗成功，成为我国第 35 项世界文化遗产。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侗族村寨·三江侗族村寨列入中国世界文化

遗产预备名录。文物保护成果显著，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至 66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5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37 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 个、名镇 7 个、名村 9 个、历史街区 1 个，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 13 个、名村 26 个，中国传统村落 89 个；4 处文物保护单位列入国家大遗址名单，甑皮岩遗址公布为华南地区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靖江王府及王陵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新建博物馆 153 个，超额完成百家博物馆建设项目，博物馆达到 225 个(含民办博物馆)。广西民族博物馆“BEIXNUENGX（贝侬）—壮族文化展”荣获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日趋完善，建立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现有国家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49 个，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6 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 424 个，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240 名；国家级生态保护试验区 1 个，自治区级 6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 个，自治区级 37 个。推动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惠民富民示范带建设，在边境地区建成 23 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示范点。

——对外文化交流影响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完成重点文化交流合作项目 55 个，来访 29 起 380 人次，出访 98 起 1803 人次。成功打造“美丽中国·美丽广西”文化交流品牌，合作共建首尔、悉尼、曼谷等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在世界各地开展一系列“广西文化周”活动。成功举办 10 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论坛成为加强中国与东盟文化交流合作，增进了

解与友谊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夯实双方战略伙伴关系注入了新的动力。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达成版权贸易图书 2600 多种。成功举办 2 届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和 5 届台湾广西图书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完成对澳大利亚视觉出版集团股权交易交割的收购手续，实现资本“走出去”零的突破。接力出版社埃及分社成立。《中国—东盟博览》杂志落地印尼、马来西亚、泰国，中越文杂志《荷花》落地越南，幼儿期刊《小聪仔》发行到马来西亚。电视栏目《中国剧场》落地柬埔寨、老挝等东盟国家，广西电视台电视节目覆盖东盟、东亚、欧洲、北美、澳洲约 30 个国家和地区，成功举办“聚焦广西”国际电视采访等多项大型外宣活动。专题片《海上新丝路》被国务院新闻办列入“海外媒体供片工程”，作为国家领导人出访国礼赠送给“一带一路”有关国家。纪录片《寻找巴布什金中校》入选中俄两国共同庆祝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人文领域活动计划项目，被列为 2015 年对外传播重点项目。电影《夜莺》被列为 2014 年中法建交 50 周年纪念活动重点文化宣传项目，入围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影节或电影展。我区译制的国产优秀电视剧《老马家的幸福往事》、《北京青年》陆续在东盟国家电视台播出，引起热烈反响。

——文化体制改革成效显著。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保留事业体制文艺院团 9 家，转制文艺院团 22 家、划转 69 家、撤销 17 家。国有转制文艺院团企业运营机制进一步完善，改制后的文艺院团艺术创作生产实现可喜发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改革全面完成，全区 14 个设区市和 95 个县（市、区）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经营性图书音像出版单位转企改制、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成为全国首个实现省（自治区）、市、县、乡镇、村广电网络五级贯通的省区。

必须清醒地看到，广西文化建设虽然取得了新成效，文化软实力得到了快速提升。但从总体看，广西文化改革发展现状与民族文化资源大区、文化遗产大区的地位还不相匹配，与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目标相比、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文化创新能力不足、文化领域立法滞后、文化发展保障措施尚未完善、制约文化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文化产业整体实力不强、市场配置资源作用未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安全形势严峻、国际传播能力不高、文化艺术拔尖人才紧缺等薄弱环节和问题。广西文化建设必须在“补短板、兜底线、提质增效”上下功夫，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体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发展形势

——文化发展宏观环境更加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文化建设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作出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文化建设成为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支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

出了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提出了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就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文艺创作、推进文明交流互鉴等作出了重要论述，为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文化发展重要作用更加凸显。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家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发展文化产业、拉动文化消费提供了新契机。文化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文化产业、扩大文化消费，对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拉动经济增长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国家深入实施全方位开放战略，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东盟合力打造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促进我国与全球经济体系深度融合。广西作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在中国与东盟文化交流合作中，主力省区的平台作用更加突显。

——文化发展政策支持更加有力。国家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大对基层特别是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文化建设的政策扶持力度。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对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将会给予更多倾斜，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作为全国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革命老区数量较多、较为集中、脱贫面相对较大的西部省区市之一，广西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水平与东部发达地区的差距较大，必将获得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

——文化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国家提出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对文化建设同步跟进提出了新要求。文化建设既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保障和推动力量。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提升文化品位、保护传承文化、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成为中心任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发挥广西特色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全方位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具有广西特点的文化发展格局，加快建设民族文化强区，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

贯彻“二为”（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双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文化建设各领域各环节，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公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由人民共享，使全体人民有更多获得感、认同感和幸福感。

——坚持协调发展。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快转变文化发展方式，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推进文化跨界深度融合，打造文化发展新引擎，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紧跟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步伐，加强文化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发展方式创新和文化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文化发展和传播空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文化领域蔚然成风。

——坚持传承弘扬。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加强广西优秀民族传统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与开发利用，体现传统文化的区域特色和时代特征，突出广西气派、广西风格、广西精神，彰显广西特色，打造广西文化品牌，增强广西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竞争力。

——坚持开放包容。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合作，扩大对外文化贸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对外开放格局，大力宣传展示广西优秀文化。吸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积极引进文化领域人才、技术、经营管理经验，不断增强广西文化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广西文化走进东盟、走向世界。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广西民族文化强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逐步提高；文化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艺术繁荣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规范有序，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多彩；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速构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对外文化交流体系更加健全，广西文化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文化惠民富民工程全面实施，贫困地区文化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兴文战略加快推进，一批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文化改革创新全方位推进，富有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文化综合发展实力位于西部地区前列，成为全国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建设示范区、全国区域性文化中心、中国—东盟文化交流枢纽、中华文化走向东盟的主力省区。

四、主要指标

——文化设施建设。全区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等设施建设达到国家标准。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节目分别达到 98% 和 99%。

——公共文化服务。全区公共图书馆人均拥有图书文献 1 册，国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80%，人均书报刊用纸量达到 240 印张，千人拥有出版物发行网点数 0.13 个。每 25 万人拥有一个博物馆。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创作排演 10 部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 5 部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影视作品，推出 5—10 部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长篇小说，创作 1—3 台适合我区旅游演出的舞台作品，打造 3 个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文艺栏目，推出 10 部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图书。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争取 1 项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公布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00 处。国有博物馆建有安防系统达到 90% 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完好存续率达到 70% 以上。建设文化生态保护区 10 个。

——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新业态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不断增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 以上。建成 1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2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0

个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电影产量每年稳定在3—5部左右，电影票房年均增长15%以上，突破10亿元。

——**文化市场管理**。基本完成全国文化市场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上线率达到98%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线上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全部平台办理。

——**文化交流合作**。参与共建3家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组织10次以上海外欢乐春节活动。扶持10家以上文化企业走向东盟文化市场，建立2家以上面向东盟的文化出口基地，扩大对东盟国家文化贸易规模。

——**文化人才培养**。培育知名舞台表演艺术家10名、作家10名、画家10名。培养引进100名优秀文化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文化专业科技人才。每年培养150名急需紧缺的基层文化工作者。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构建五大体系

（一）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面落实《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和保障底线。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需求，统筹规划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整体布局，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成完备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公共文化“菜单式”服务，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与内容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增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全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提升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构建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环境下文化建设的新平台、新阵地，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全面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加快城乡阅报栏（屏）工程建设。组织各类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和图书馆合作开展借阅、购买、馆藏活动。鼓励党报党刊、三农类报刊在农村免费赠阅，推动送书下乡。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工作。推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转变。进一步增强壮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节目

制作、译制和传播能力。

健全公共文化管理运行机制。健全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各类重大文化项目。保障财政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建立健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促进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职能和当地人力资源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加强自治区、市、县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运行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健全监管平台和服务网点。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工作，发挥绩效评价对政府行为的导向作用，提升政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专栏 1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巩固提升来宾市、玉林市和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柳州市鱼峰区、桂林市临桂区创建第一、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成果，组织防城港市和柳州市柳南区开展第三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

2.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统筹实施党员干部现代化远程教育工程。推动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农村广播无线覆盖工程。推动农家书屋工程提质增效，建立多种形式的数字农家书屋。建立公共读物投放点网络和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网络。

3.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开展“春雨工程”、“大地情深”、“阳

光工程”等示范性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and 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等为主题的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规范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

（二）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全面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着力推动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地域特色鲜明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提高左江花山岩画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实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维修工程，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推动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侗族村寨·三江侗族村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新文化遗产展示传播途径，提升文化遗产展示传播能力。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基础研究，进一步挖掘遗产地历史文化科学价值，提高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管理的水平，提升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效益。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开展濒危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与维修，实施重大文物抢救性保护工程，推动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常态化。实施全国重点文物、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公布第七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重点工程，逐步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的“四有”工作。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加强城乡建设中涉及文物的抢救性保护工作。建立文物保护工程巡查制度。全面推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北部湾水下考古发掘保护项目。

推动博物馆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物博物馆行业标准，加强文物博物馆标准化建设。建立博物馆各类业务评估机制，完善博物馆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政策支持制度。充分发挥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建立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大力推进博物馆建设，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建设博物馆，积极推动行业博物馆、生态博物馆、遗址博物馆、村史（街史）馆和非国有博物馆等专题博物馆建设。开辟博物馆藏品来源渠道，丰富藏品种类数量。建设国有与非国有博物馆藏品数据库。建立博物馆合作机制，完善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立具有藏品保护修复资质的单位为基层服务的制度，支持博物馆开展重要藏品研究攻关。

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继续扩大传承人群，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事业可持续发展。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实施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推进传统工艺与文化创意产业融

合发展，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研发衍生产品，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进传统工艺的有效保护利用。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整体性保护，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惠民富民示范带建设。实施地方戏曲振兴计划，挖掘整理广西地方戏曲剧种，推进数字化保存和传播。

专栏2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建设

1.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实施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完善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监测预警体系、安全防护和展示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2.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项目。实施重大基本建设考古与文物抢救项目；开展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维修保护、环境整治；支持开展民族自治县、人口较少民族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明清海防广西段等边境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

3.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编制全国与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中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推进传统村落基础设施项目、传统村落安防设施项目、传统村落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加强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

4.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柳州市柳侯祠碑刻、桂林石刻、柳州石刻、永福县百寿岩石刻、全州县湘山寺塔群与石刻、河池市宜州区会仙山摩崖石刻等保护项目。

5.大遗址建设项目。健全考古遗址建设保护管理机制，实施靖江王府及王陵保护项目、合浦汉墓群保护项目、甑皮岩遗址保护项目；推动合浦汉墓群、临贺故城、白莲洞遗址、顶蛳山遗址、百色盆地旧石器遗址群，申报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6.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项目，新增 250 项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项目；实施传统技艺传承培训帮扶项目，命名扶持 50 户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统技艺项目传承示范户，资助 200 名传承人到高校企业研修，帮助其提升技艺。

7.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广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经验，推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新增 2 个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惠民富民示范带建设。

（三）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文化产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为主线，以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实施重大文化产业工程和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文化企业出精品、出人才、出名企、上台阶、上水平，加快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实施差异化城乡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北部湾特色文化产业圈、西江特色文化产业带、左右江革命老区特色文化产业带，推动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县和特色文化城镇、街区、村屯建设，树立一批特色文化品牌，形成“一地一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发展壮大优势文化企业群。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发展壮大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有文化企业。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引进文化产业战

略投资者，推动形成不同所有制文化企业共同发展，大中小微文化企业相互促进的开放多元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文化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小微文化企业。依托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商务楼宇、高校院所等资源，着力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重点培育一批富有活力的创新型企业；推进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成果的产业化，营造创新体、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充满活力的众创环境。推进制播分离改革，培育发展节目制作经营主体，允许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广播影视制作机构改制经营，支持民营企业有序进入数字出版领域。鼓励和培育文化创意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等多渠道上市。

做大做强主导文化产业。加强文化科技创新，大力发展创意设计、影视服务企业、数字动漫、网络游戏、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原创动漫精品培育计划，评选广西优秀原创动漫产（作）品，扶持具有桂风壮韵的动漫精品创作、生产和传播。鼓励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鼓励开发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文化旅游产品，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推出高品质旅游演艺产品。鼓励开发健康向上的原创娱乐产品和新兴娱乐方式，加快工艺美术产品、传统手工艺品与现代科技和时代元素融合。壮大工艺美术品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工艺

美术品特色产业园区，加强工艺美术品专业村规划建设，扶持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和品牌产品。做优做大做强新闻出版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发挥广播影视产业核心优势，大力繁荣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纪录片、网络剧、微电影等产业，建设影视文化强区。城市影院银幕数达到 750 块，3D 银幕数达到 700 块，巨幕影厅达到 25 个左右。推进三网融合，积极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宽带服务、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新兴业务，促进文化和信息消费。

建设文化产业多元化品牌体系。通过文化产业领域品牌园区、品牌地标、品牌企业、品牌活动、品牌产品、品牌人物等的打造，培育认定自治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展示“创意广西”内涵形象。举办广西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大赛，让创意进入市场，让企业找准商机，让艺术走进生活。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厚植民族文化优势，打造一批形象优质的文化创意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进行产品更新、服务升级、品牌打造和业务创新，建设提升桂林高新区创意产业园、北海市文化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推动形成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园区；推动街区、社区和园区融合发展，倡导园区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

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优化文化产品供给结构，打造各具特色、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好更多的文

化消费选择。支持南宁、桂林等城市申报创建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鼓励文化企业建设运营文化消费场所，推进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稳妥推进文化+互联网+金融发展，拓展创新金融投资渠道，打通文化领域产业链，推动文化产品供给。扶持文化类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利用移动新媒体及时提供文化消费信息，激发消费意愿。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场次或门票，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全区各级政府发放文化惠民卡，采用实名制文化消费优惠卡方式，通过手机、互联网等渠道便捷下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互动式服务。

专栏 3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

1.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建立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每年遴选 10 个以上特色文化产业重点项目，给予建设补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扶持。

2.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计划。加强文化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培育 100 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小微文化企业。

3.文化创意集聚区建设项目：建设广西文化产业城、桂林高新区创意产业园、南宁东盟文化博览园、北海文化产业园、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桂平西山影视文化城、梧州文化创意园、百色红色文化园、河池长寿文化产业园、广西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中国—东盟绿色创意印刷产业园、中国—东盟文化产业基地、中国—东盟网络影视基地、中国—东盟

出版基地、黄姚古镇旅游文化产业园等重点文化创意集聚区。培育 50 家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四）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以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为重点，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阳光健康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需求。

建设阳光健康的文化市场。贯彻落实文化市场主体准入“先照后证”制度，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加大文化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取消对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总量和布局规划的要求。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文化市场经营企业、开展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扩大文化市场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优化文化消费发展环境，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试点先行、辐射全区的发展态势。鼓励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促进文化市场阳光健康繁荣发展。

强化文化市场监管。加强审批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完善文化市场监管手段，探索建立文化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推行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基本制度，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监管机制。深入推进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开展文化市场各时期、各阶段、各类型专项整治行动、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

法违规文化产品及其经营活动，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发展环境。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构建网络版权保护机制。加快完善自治区、市、县广播电视监管平台和视听新媒体监管平台，建设功能齐全的广播电视监测监管体系，增强广播影视监测监管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工作，定期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全面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高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协作，推广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制定文化市场安全工作规范，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建立与西部地区和泛珠区域各省市文化市场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文化市场执法协作与信息互通应用，增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管能力。

专栏 4 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1.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项目。完善自治区、市、县文化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涵盖95%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建立文化市场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文化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及联合惩戒机制。

2.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升级项目。全面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转型升级工作，2016年引导转型升级场所110家，之后逐年新增。

3.网络文化市场建设项目。完善网络文化内容监管体系，构建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机制。促进传统文化市场与网络文化市场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4.文化市场平台建设应用项目。完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健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服务平台、业务关联平台、应用集成平台和技术支撑平台，95%以上的县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用平台开展核心业务。

5.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网络出版及监管云平台，完善网络电视（IPTV）监管平台，健全视听媒体监测监管云计算系统工程，推进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建设。

（五）构建对外文化交流体系。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政府交流与民间交流相结合、文化交流与文化贸易相结合，积极构建对外文化交流体系，展示“美丽中国·美丽广西”文化魅力，增强广西文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扩大广西文化影响力。

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资源共享。服务国家外交大局，深化央地共建合作，大力开展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政府间文化交流。积极参与中国文化年、海外“欢乐春节”等重大文化交流活动，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开设“广西文化大讲堂”等专题讲座，组织广西优秀青年文化艺术人才与国外同行的交流学习，探索建设中外文化艺术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网络平台，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打造提升“美丽中国·美丽广西”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广西风采，全面树立美好广西形象。

重点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合作发展。服务“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探索建立与双边和多边文化合作伙伴关系，组建对外文化交流基地，完善文化合作发展机制。举办“红铜鼓”

中国东盟艺术教育成果展演活动，办好中国—东盟文化论坛，拓展论坛功能，丰富论坛形式，增设分论坛和子论坛，打造成为东盟共同体建成后 10+1 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并逐步向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发展。完善与东盟文化交流平台，推进中国—东盟文化交流培训中心建设。举办中国—东盟文化展、动漫游戏展、美术展、摄影展、文物展，办好中国—东盟（南宁）戏剧周、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中国—东盟桂林杂技魔术节等大型艺术节庆活动，提高广西在中外文化交流特别是对东盟国家文化合作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实施文化睦邻计划，加强中越边境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边境地区文化繁荣发展。加强文化对外传播能力建设，加大介绍中国（广西）发展变化、反映当代中国（广西）精神风貌、传播优秀中华文化、壮乡文化的精品出版物的翻译出版和国际推广力度，扩大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对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覆盖面，积极参与“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构建与丝路国家广播影视合作新格局；加强与东盟各国的网络视听节目的合作交流，推动网络视听新媒体对外传播能力建设。

深化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文化机构文化交流，打造桂港澳台四地青少年艺术节、青年文化论坛、青年文化产业交流营，推动优秀文化精品进入港澳台基层社区和学校。实施桂港澳台人员回访计划，推动桂港澳台文化人士、青年大学生、青少年学生访问广西、体验广西文化，增强文化同根意识。重点

推进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机制的战略部署在广西实施，将相关政策延伸至广西。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西设立独资娱乐场所，繁荣广西文化市场，扩大文化消费。加强与澳门特区在文化创意机制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推动对外文化贸易繁荣发展。积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参与国际竞争，鼓励企业开发既符合国外受众特点、又具有广西风格的文化产品。实施重点企业海外发展扶持计划，重点推动阐释中国梦、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演艺、电影、电视剧、动画、纪录片等进入国际主流市场。扶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引导文化企业境外投资，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支持影视机构在境外开办中国影视节目播出时段，支持影视机构参与国外数字电视投资、建设和运营。采取国际合作、委托代理、建设出口基地等方式，参与境外艺术节、图书展、影视展、文艺演出、文化遗产展示等国际文化活动，扩大文化产业和文化服务贸易出口。

专栏 5 对外文化交流体系建设

1.中国—东盟文化论坛功能提升项目。增设一批文化领域细分行业论坛，打造一批分行业文艺展演平台、形成一批常态化活动品牌；建设中国—东盟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平台、中国—东盟广播影视产品译制平台、中国—东盟电视剧译制播出与交易平台；设立中国—东盟南宁海上丝绸之路广播影视展播周、中国—东盟南宁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展览周、设立中国—东盟南宁海上丝绸之路电影文化节，拓展中国—东盟文化论坛功能。

2.文化交流合作促进项目。实施对东盟文化睦邻计划，打造一批面向东盟国家的文化交流活动品牌；参与央地共建合作，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重大国事活动、国际文化交流平台，集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广西文化年、广西文化周、广西文化日等活动；选派优秀节目参加欢乐春节、建交等周年庆典演出；选派优秀文化藏品参加展览；举办中国广西文化讲座节目。打造“美丽中国·美丽广西”文化品牌。

3.国际传播能力提升项目。打造“一带一路”文化网络，建立走进东盟基础书目库，翻译出版一批讲好中国故事、展示中国形象的重点出版物；推动广西优秀广播影视节目走进东盟，扩大对东盟广播电视覆盖面。扩大《中国剧场》在东盟国家的影响力。搭建国际文化交易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4.港澳台文化人员回访项目。在桂台经贸文化论坛等成熟机制框架内，邀请文化领军人物、广西籍文化名人、文化企业主等访问广西；开展“文化寻根”活动，邀请青年大学生到广西开展文化艺术创作采风，组织青少年学生参观广西优秀民族文化精美项目、游览名胜古迹、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二、实施四大工程

（一）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突出广西特色、广西品牌、广西故事、广西人才、广西题材、广西品味、广西平台，打造一批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桂风壮韵艺术精品。

创作生产优秀文艺精品。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等主题创作，按照“规划一批、

创作一批、推出一批”的思路，深入实施艺术创作“十百千”计划，创作排演10部左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小戏小品100部，音乐（歌曲）、舞蹈、曲艺、美术等艺术作品1000部（件），每年创作一批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美术、书法等各门类优秀作品；重点推出5—10部左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长篇小说和一批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作品；创作生产5部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影视作品；创作1—3台适合旅游演出的具有广西地方特色的舞台作品；打造3个左右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文艺栏目节目；推出10部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精品图书。围绕庆祝建党95周年、建国70周年、自治区成立60周年等重大活动，开展主题创作和展演展示活动。大力发展网络文艺，实施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繁荣发展，促进传统文艺与网络文艺创新性融合。

深入持久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建立健全艺术家采风创作长效机制，定期开展蹲点采风活动。自治区每年要开展2—5批蹲点采风活动，每批采风时间不少于3周，主创人员采风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建立文艺创作基地制度，组织开展采风、创作、培训等活动，助推文艺事业发展。

完善文艺创作生产机制。把创新精神和精品意识贯穿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全过程，讲好广西故事，打造广西品牌。完善艺术创作项目签约制度，健全公开公正公平的艺委会评审制度，引进区

外文化名家传帮带制度，培育壮大广西艺术创作群体。进一步加大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的投入，对自治区给予扶持的文化精品项目，有关市要相应给予配套资金。加强政策指导，帮助优秀作品申报国家艺术基金、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等，争取更多国家层面的扶持；支持广西原创作品申报国内国际大奖，参与市场运作，推动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丰收。吸纳社会资金，激发各方力量，共同关注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建立健全“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加强结对帮扶文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助推区直文艺院团与基层文艺院团结对子，广泛开展慰问演出、文艺支教、文艺培训、展览展示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农村中小学艺术教育计划，鼓励艺术院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

加强优秀作品的传播推广。持续打造“南国之声”周末音乐会等驻场演出品牌，继续打造广西剧展、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广西青年戏曲演员比赛、广西青年舞蹈演员比赛、广西杂技魔术比赛等品牌艺术赛事，促进优秀文艺作品的多渠道传播、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充分发挥广西特色文艺之乡和文艺村、文艺户在群众文艺创作中的引领作用，壮大民间文艺力量。大力扶持少数民族载体建设，鼓励文艺创作者深入民族地区挖掘少数民族题材，举办首届广西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遴选优秀剧目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搭建和完善文艺精品评论、宣传和推广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和方式，提升广西故事的传播力、感染力、影响力。

专栏6 文化精品创作工程

1.艺术创作“十百千”计划。推进《海上丝路》、《苗寨红哥》、《麦琼芳》、《贵妃远行》等大型剧目创作；提升《冯子材》、《刘三姐》、《第一书记》、《花山》、《百鸟衣》等优秀舞台作品。创作生产大型舞台艺术精品10部，小戏小品100部，音乐（歌曲）、舞蹈、曲艺、美术等艺术作品1000部（件）。

2.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精品创作计划。实施一批重点影视剧、广播剧以及重点出版题材工程。创作电视剧《沧海丝路》《北部湾之恋》，电影《大航海》、《桃花源》、《袁崇焕》、《飞跃雪山的爱》等影视作品。

3.自治区成立60周年项目。广西主题文艺演出、灿烂广西、60年优秀歌曲集锦、音乐会、精品剧目展演、民族服饰展演，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广西建设陈列展、奇石精品展、博物馆精品文物展。

（二）实施文化惠民富民工程。

建立健全文化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机制，实施文化扶贫惠民富民工程，增强贫困地区文化发展能力。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如期实现文化小康。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文化精准扶贫攻坚战略，优先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标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县级国有戏曲院团和民族地区国有文艺院团综合排练场所建设，加快贫困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率先补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层短板。实施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为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购置音响、乐器等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

深入开展基层文化惠民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品牌工程，继续打造“壮族三月三”等节庆活动品牌、“唱响八桂中国梦艺术精品到基层”等惠民演出品牌、“和谐文化在基层”等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入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送艺术精品下基层演出”、“送欢乐下基层”、“千村万户文艺惠民”、“万名基层文艺骨干大培训”、“手拉手”、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等活动，繁荣社会主义文化。推动节假日文化活动、文化服务常态化，以国庆节、元旦、春节和“壮族三月三”等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以全区公共文化场馆为阵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

培育发展文化富民产业。创新贫困地区文化精准扶贫工作方式，引导支持贫困地区保护开发利用文化资源，发展能带动群众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特色文化产业，推动实施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项目，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就业。加强对贫困地区小微文化企业和农户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的支持，促进贫困地区文化与旅游、科技、金融、农业、林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和完善产业链。鼓励引导文化企业到贫困地区参与脱贫攻坚。深入开展国家级、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

作，加快贫困地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维修。结合乡村旅游扶贫，挖掘贫困地区民俗风情文化资源，带动贫困人口发展民俗文化产业增收致富。推进传统工艺振兴，重点帮扶有市场潜力的传统技艺类项目，提高传统技艺类项目的市场化能力。扶持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平台建设，挖掘市场化潜力。大力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入股、合作的经营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宽贫困地区农民群众的增收渠道，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致富双赢互利。

增强贫困地区文化发展能力。建立贫困地区文化下乡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贫困地区群众文化活动引导机制，开展一批针对贫困地区的志愿服务项目，带动贫困地区文化活动的开展，营造团结奋进、欢乐祥和的社会氛围。建立贫困地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设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基地，支持贫困地区基层文化骨干和文化人才培训进修。在有条件的贫困村配备公共财政补贴的公共文化专管员。

专栏7 文化惠民富民工程

1.贫困地区文化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贫困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帮扶项目；实施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和中西部贫困地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提档升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5个贫困地区县级国有戏曲院团和民族地区国有文艺院团综合排演场所试点建设；开展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公共文化发展帮扶计划。

2.贫困地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帮扶计划。推动马山等 12 县制定特色文化产业（项目）示范县发展规划；实施三江侗族农民画等特色文化产业培育开发帮扶项目；靖西旧州织绣等 10 个产业提档升级帮扶项目。

3.贫困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帮扶计划。实施贫困地区传统技艺类帮扶项目、中国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开发利用帮扶项目、贫困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平台建设项目、贫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人员培训项目。

4.文化惠民演出千场计划。组织全区各级文艺院团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唱响八桂中国梦”等系列演出每年 1000 场以上，形成 10 个以上驻场演出品牌。

（三）实施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中心城市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为支撑，以城乡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阵地建设为补充，大力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推进自治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扩建广西博物馆、广西图书馆、广西群众艺术馆。建设广西民族剧院、广西文化艺术中心、广西自然博物馆、广西天文馆、广西新媒体中心、广西人民广播电台技术业务综合楼、中国—东盟（广西）电视中心等文化设施，使自治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

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市级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对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

综合文化站等进行达标建设。到 2020 年，设区市建有达标的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县（市、区）建有达标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建有达标的综合文化站，逐步为贫困县文化馆配备一台流动服务车。加强县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工程。推进数字广播电视入户接收，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

推进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建设。总结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成功经验，整合部门资源，加快建设综合性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实现行政村基本覆盖。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施广播电视地面数字覆盖工程、宽带网络进村入户工程及乡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工程。完善乡镇农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实施村村通宽带工程。为农村边远山区特困户赠送卫星直播接收设备。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标准和要求，新建商品房小区或其他居民小区配套相应规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

推进数字文化阵地建设。统筹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全民阅读数字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设，建设自治区基本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

专栏 8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项目：每年建设 1000 个左右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到 2020 年，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本建成

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逐步完善社区和贫困村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加强“建、管、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监管平台。

（四）实施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人才兴文”战略，大力加强以文化行政人才、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和文化艺术专业人才为主体的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着力营造有利于优秀文化人才大量涌现、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实现文化人才总量稳步增长，文化人才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培养造就高层次领军人物。充分发挥政府的导向和扶持作用，依托广西文化艺术创作人才小高地、广西文化及自然遗产保护与利用人才小高地、重大文化工程和重点文化项目，采取紧缺人才外送培养、重点人才“回炉深造”等形式，在优势和特色领域着力培养一批在区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本土文艺名家、“广西团队”和广西文化名人暨“四个一批”人才；通过引进外来人才、艺术家签约制度、文学创作招标工程、与国家级文艺院团和知名艺术家合作工程等，发挥高层次领军人物的作用，提升广西文化发展的层次和水平。

着力培养青年拔尖人才。在文化艺术领域培养一批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后备力量。建立青年学术骨干、后备干部人才库，实施文化人才学历提升计划、德艺双馨青年表演艺术人才培养计划、艺术明星培养计划、文化名家传帮带计划、

文博人才培养“金鼎工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人才培养计划和原创纪录片优秀作品优秀人才扶持计划，培养文艺后备人才、年轻人才、新生代人才。加强对文化创意、文化产业、文化技术、文化经营、文化管理等人才的扶持。

加强“三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围绕“出人才、出成果、出效益”的目标，从自治区、市级文化机构选派优秀文化工作者深入“三区”开展帮扶工作，加强“三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提高“三区”文化工作者素质。继续轮训市县文化局长及县级图书馆馆长、文化馆馆长、博物馆馆长和乡镇文化站站长。逐步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文化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优秀培训品牌和特色培训项目。巩固农村文化阵地。促进基层文化人才培养与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

建立健全自治区级文化人才荣誉评奖制度。表彰激励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工作者，激发广大文化艺术专业人才的敬业精神和创新精神。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在文化领域建功立业。

专栏 9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文化艺术人才学历提升计划。每年支持 10 名文化艺术人才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每年支持 20 名文化艺术人才参加本科学历或双学历继续教育。

2.德艺双馨青年表演艺术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遴选 10 名青年表演艺术人才予以重点扶持、培养。

3.文化名家传帮带计划。每年在艺术、图书、文博领域遴选 5 个学科带头人，采取“1 带 X”的方式，重点培养一批具备较好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文化专业后备人才。

4.“三区”文化人才支持计划。每年选派 600 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县、乡文化机构工作或提供服务；每年为基层培养 150 名急需紧缺的文化工作者。辅导基层演出团队 100 个。

三、推进两大行动

（一）推进文化跨界融合发展行动。

大力倡导“文化+”理念，牢固树立“文化+”的战略思维，优化“文化+”政策环境，健全“文化+”融合机制，推动“文化+”向纵深发展，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不断增强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文化生产、传播、展现、消费等环节的技术攻关力度，加大自治区重点文化工程的科技支撑强度，推进桂林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集聚区的建设，培育认定自治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促进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各类文化创新要素聚集融合，加快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科技领军企业，着力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集群和文化科技业态。大力发掘文化产业大数据应用价值，形成满足政府需要、符合产业需求的数据决策、监管、评估系统。鼓励企业

用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建立健全“孵化+创投”的创新培育体系，营造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良好环境。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强化文化创意对旅游开发的引导作用。发掘、整合历史和民俗文化资源，加强地域文化元素与旅游产品的有机结合，以文化创意提高旅游开发品质，丰富“遍行天下，心仪广西”的广西整体形象品牌的文化内涵。重点培育桂林山水、滨海度假、长寿养生、边关揽胜、民族风情、红色福地等六大文化旅游品牌。重点打造红水河文化、桂北文化、中越边境、刘三姐特色民族风情文化旅游线。建设以阳朔休闲度假特色主题城镇、兴安秦汉文化特色主题城镇、临桂五通农民绘画艺术新主题小镇等为代表的个性突出、风情浓郁的文化旅游精品。挖掘广西民族文化节庆资源，充分激发民间创意，丰富节庆文化内涵及活动内容，打造文化旅游节庆品牌。

“文化+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文化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度合作，通过形象授权、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理等形式开发文化衍生产品。加快将文化元素融入制造业研发、设计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需求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推动工业设计服务领域延伸和服务模式升级。

“文化+农业”融合发展。以特色农业产业为基础、以创意农业为手段、以农耕文化为精髓，促进文化创意与优势农业资源的

有机结合，促进农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丰富广西“美丽乡村”建设内涵。重点发展具有文化理念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进“创意美丽乡村”计划，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有特色的集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民俗风情、教育展示、文化传承于一体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项目。

“文化+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大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应用，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博物馆管理、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其他公共文化机构的技术装备系统水平；提升各类文化机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开展互联网相关技术的集成创新活动，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艺术资源开发，形成数字文化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建设文化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增强文化大数据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各类文化场馆和文化行业领域的互联网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媒体网络化制播技术、全台网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宽带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快构建全媒体制播云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媒体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的同步发展，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展传统媒体传播空间，构建具有多样传播形态、多元传播渠道、多种平台终端的立体传播体系。推动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与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以及业务开发、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发挥我区的民族、生态、海洋特色，推进有

特色有内涵的数字出版建设，大力发展网络视听、IPTV 及广播电视新兴业态。建设广西网络广播电视台，实施桂版图书、党刊、期刊数字出版工程。

“文化+金融”融合发展。落实和完善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政策，加快广西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投资基金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文化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全区各地建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鼓励文化产业类投资基金发展；加快推进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企业特点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融资，发行区域集优债券、行业集优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增强直接融资能力；发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依法发起组建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公司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产业，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海外并购、境外投资。

专栏 10 文化跨界融合发展

1.新型主流媒体建设项目。建设广西网络广播电视台、桂版图书数字图书馆工程、党刊全媒体融合传播与服务工程、中国（广西）—东盟期刊文化交流展示贸易中心、网络文学健康发展工程、数字出版知识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及动漫、网络游戏创新工程、中国村落文化数字出版平台。

2.“文化+互联网”项目。开展互联网相关技术集成创新活动，提升各类文化机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各类文化场馆和文化行

业领域的互联网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打造文化领域网络众创空间。

3.文化大数据项目：建设广西文化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全媒体制播云平台、“云上广西”互联网云平台、数字出版服务平台、中国村落文化数字出版平台。推进文化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文化大数据产业应用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推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电子政务平台、网络媒体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同步发展。

（二）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发展行动。

开启新一轮文化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全面提升文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激发文化发展动力，释放文化创造活力。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进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理顺政企政事关系，依法赋予企事业单位更多的法人自主权。深化文化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工作，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效能。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在坚持出版权、播出权特许经营的前提下，允许出版与制作、制作和播出分开。

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创新管理运行机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组建理事会，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动保留事业体制院团企业化管理，增强面向市场、面向群众服务提供的能力。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

行政机关脱钩，发挥文化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管理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快形成服务优良、富有效率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健全现代文化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推动政府部门与其所属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脱钩。继续大力推动已转制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完善文化企业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监管体制，创新文化资产组织形式，健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新型文化投融资体系。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引导扶持，支持承担适合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原创剧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政策，健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扶持转制文艺院团艺术创作生产。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全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文化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把文化改革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对文化改革发展的组织领导，加大文化改革发展的政

策和法治保障力度，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着力谋划文化中长期发展战略，确定文化发展思路，解决影响文化发展大局的重要问题。把文化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开展城市公共文化设施专项布局规划。完善文化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把文化建设列入全区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加强监督评估。全区各级文化职能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文化建设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的健全完善，充分发挥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发挥引导扶持激励规范作用，确保本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文化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大项目落实，进一步加大项目储备。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加强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加大文化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健全文化财政保障机制。增强全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支出增长与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全区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将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

统筹力度，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明确各级政府在推进文化建设中的职责，科学划分各级政府文化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推动各级财政转移支付从粗放投入向精准投入转变。进一步优化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革命老区、边境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倾斜。健全对公共文化事业财政投入的绩效评估体系，建立财政文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产业政策。加快出台广西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带建设的扶持政策。争取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广西重大文化项目的支持；结合自治区本级财力逐步提高自治区本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扩大产业发展资金的扶持范围，重点扶持文化创意示范园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设区市要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健全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考核、激励机制，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单位给予适当奖励。出台推动扩大文化消费的相关政策，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有效增长。

财税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和落实项目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措施。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

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总量。落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土地政策。将文化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国家土地政策许可范围内，优先保证重要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土地用途可暂不办理变更手续。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点项目且用地集约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的，其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根据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优化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提高文化用地综合利用效率。

经贸政策。加大对外文化贸易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简化文化出口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 CEPA 机制的战略部署及相关文件精神，争取国家支持将 CEPA 机制下文娱服务政策延伸至广西，进一步加强广西与港澳特区更紧密文化经贸关系，提高广西文化开放水平。对经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依法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加大软件出口和文化产品出口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中小文化创意企业境外参展、宣传推介、贷款贴息等。

四、推进文化法治建设

切实推进文化法治建设，健全现代文化治理体系，提高文化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坚持立改废并举，加快推动广西地方文化立法进程，构建科学健全的广西地方文化法规体系。重点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公共文化场馆设施使用；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文化科技企业认定、著作权保护；音像书报刊市场、文化馆美术馆艺术品市场、新媒体等公共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管理；对外文化交流贸易；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古遗址、古籍、古镇古村保护开发利用等领域，加强地方文化立法，加快文化建设法治化进程。完善重大文化决策程序规定，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文化法制专家委员会制度。大力推进文化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文化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推行文化系统全员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对文化知识产权的管理能

力和运用水平，发挥文化知识产权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驱动作用。加快健全完善文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交易平台，促进文化知识产权贸易；推进文化知识产权以及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文化类无形资产代理、托管、评估、登记、确权、流转、质押、融资、投资等活动的开展，加快培育壮大文化知识产权相关业态，提升文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深入做好文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营造良好的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激发文化创造活力。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